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引言

為配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19N 條，訂立《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2024 年強制使用（修訂）（第 2 號）公告》”）（附件 A）；及

(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ZE 條，訂立《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以及《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合稱“《2024 年費用規管（修訂）（第 2 號）公告》”）（附件 B）。

理據

2. 立法會於 2021 年 10 月通過《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修訂條例》”），為推行積金易平台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並賦權局長在平台準備就緒而強積金受託人／計劃亦準備加入平台時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實施《2021 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法律公告將會分批刊憲，以配合強積金受託人分階段加入平台，即按其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首兩批法律公告已分別於 2024 年 4 月及 5 月刊憲，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出及首五名「先行者」加入平台。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 2024 年 11 月向政府確認，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管理的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可於 2025 年 3 月 5 日加入積金易平台。為配合上述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我們需要在憲報刊登這批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4. 下表概述這批法律公告的目的：

法律公告	目的
《2024 年強制使用（修訂）（第 2 號）公告》	指明 2025 年 3 月 5 日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19M(2)(a) 條，規定就這個強積金計劃而言，東亞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
《2024 年費用規管（修訂）（第 2 號）公告》	指定 2025 年 6 月 5 日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19U(4)、19Y(3) 和 19Z(4) 條，規定就這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東亞必須相應

法律公告	目的
	減少向計劃成員徵收費用 ¹ 。

5. 因應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情況，我們會在確認餘下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日期後刊憲有關的強制使用（修訂）公告及費用規管（修訂）公告。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這批法律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就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包括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時間表及刊憲安排，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回應普遍正面，部分委員期望積金易平台能及早推出，為計劃成員大幅節省成本的同時，亦為強積金行業注入增長動力。

¹ 兩項法定收費規定為：

- (a) 受託人日後收取的計劃行政費不得高於積金易平台費，以讓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與日後受託人須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之間的差額）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及
- (b) 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以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在這批法律公告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刊憲後發出新聞稿。積金易平台的官方網站 (empf.org.hk) 及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已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推出。積金局、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項目承辦商會繼續為計劃成員、僱主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包括自 2024 年 6 月 12 起投入服務的三間分布於港九新界的積金易服務中心、舉辦講座及為僱主提供外展服務等，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積金易平台。

查詢

9.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吳志榮先生（電話：2810 306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1 條

1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N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6.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N), 以指明 2025 年 3 月 5 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M(1)條開始就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於該條例第 19M(4)條所界定的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1 條

1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6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1.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2.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3.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4.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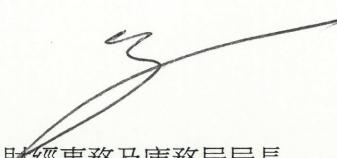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3 條

2

- | | |
|----------------------------------|----------------|
| 65.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6.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7.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8.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9.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1.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2.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3.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 | | |
|-----|---|------------------|
| 74.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5.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
幣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6.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J), 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7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指定日期。指定的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5 日。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U(4)條而指定的。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6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1.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2.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3.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4.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 | |
|--|----------------|
| 65.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6.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7.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8.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9.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
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1.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2.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3.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 | | |
|-----|---|------------------|
| 74.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5.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
幣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76.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 2 月 | 〇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K)，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7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指定日期。指定的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5 日。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Y(3)條而指定的。

《202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55.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56.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57.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58.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59.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 | |
|--|----------------|
| 6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1.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2.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3.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4.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
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5.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6.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7.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68.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
金 | 2025 年 6 月 5 日 |

69.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
幣貨幣市場基金 2025 年 6 月 5 日
70.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的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2025 年 6 月 5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4 年 | 2 月 | 〇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
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L), 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6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指定日期。指定的日期
為 2025 年 6 月 5 日。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9Z(4)條而指定的。